《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》

相关内容解读

为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，提高企业与团体质量诚信意识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国质检标联〔2017〕536号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修改了《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形成《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现将相关内容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管理办法》修订背景

暂行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，规范了我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相关流程，简政放权，效果显著。2017年，全市企业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声明公开了9676项标准，为2016年全年的2.05倍，累计声明公开16183项标准，其中企业产品标准14742项，占比91.1%。

2017年11月，全国人大发布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明确实行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。为确保暂行办法的相关表述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一致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暂行办法进行了局部修改。

二、相关解读

（一）什么标准需要声明公开？

答：在深圳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制定的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，以及企业对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所执行的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、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应当自我声明公开。

（二）鼓励标准通过什么途径声明公开？

答：鼓励标准通过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三）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有什么时间要求？

答：企业、团体应当在产品正式生产、服务正式提供前，自我声明公开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。

（四）标准信息公开需要符合什么要求？

答：标准信息公开需要符合下列要求：

1、企业执行强制性标准、推荐性标准、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，应当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；

2、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，还应当公开相应的产品和服务的功能指标、产品的性能指标,也可选择公开标准全文；

3、团体标准信息应当公开相应的标准名称、标准号,也可选择公开标准全文；团体标准依法或依约涉及专利的，还应当公开相关专利的信息。

（五）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全文需要提交吗？

答：企业、团体在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同时应在线提交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全文。

（六）企业未依法公开其执行标准的，如何处理？

答：企业未依法公开其执行标准的，由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各辖区局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。